現代快報

2009年7月8日 星期三

责编:刘伟　美编:时芸　组版:丁亚平

都市

民生为本　民利至上

24小时读者热线 96060

新闻报料 投诉求助 报纸订阅 广告咨询 便民服务

一个抑郁成疾的老师

把女友推下地铁站台获刑5年

患了抑郁症，又遇女友提分手

1980年，刘永亮出生在安徽省安庆市的一个小村庄。他从小学习成绩就好，但是家中经济条件很差，靠全村人的资助，他才读完了大学本科，后读了研究生，最后在安徽某大学当了一名老师，也成为了全村人的骄傲。

然而，学习和工作的压力过大，刘永亮于2004年开始变得心事重重，容易害怕，晚上睡不着觉。经就医诊断，发现他患上了抑郁症。此后，刘永亮到合肥、南京、北京等地求医，并开始服药治疗，病情得到了缓解。2005年，刘永亮认识了学妹王嫣然，两人开始谈恋爱。2008年7月，谈了三年后，王嫣然觉得两人在性格、为人处世、价值观上差异太大，就向刘永亮提出分手。

分手两个字，沉重地打击了刘永亮。他有时苦苦哀求女友，有时咬牙切齿威胁女友，有一次还当着别人的面打了女友。2008年的暑假，不堪刘永亮的纠缠，王嫣然只得四处躲藏。2008年10月，刘永亮对王嫣然说自己得了抑郁症，“如果你走了，我的病就好不了了。如果你跟我和好，我还有一半希望。哪怕我死了，只要想到你和别的男人在一起，我就不甘心。”

王嫣然听完于心不忍，答应了跟他和好。刘永亮很高兴，但是仍然失眠、失望、情绪低落。有一次，王嫣然联系不上他，就跑到他宿舍使劲敲门。刘永亮打开门，说：“我想自杀，又舍不得死，吃了12颗安眠药。”接着他又说：“别人吃20颗都没事，我应该也没事。”王嫣然只好陪着他，并打电话给刘永亮的姐姐。

列车驶来，他把女友推下站台

2008年底，刘永亮的姐姐过来后，王嫣然把自己的租住地让出来，自己来到刘永亮的宿舍住。睡觉的时候，刘永亮用双手在王嫣然的脖子上来回摩挲，还一边说：“这里很性感。”王嫣然觉得有点奇怪，因为两人相处这么久，刘永亮从来没有这么说过。

> “你为何要把她推下去？”公诉人在法庭上提问。
>
> “当时地铁站里人多又吵。”站在被告席上的刘永亮轻轻地回答。
>
> 去年12月2日，地铁南京站站发生惊魂一幕，来宁医治抑郁症的刘永亮把女友推下地铁，好在女友及时躲进轨道的凹陷处保住性命。近日，刘永亮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。

王嫣然昏昏睡去，醒来时已经是早上6点，感觉到刘永亮的手还在自己的脖子上。她想拨开他的手，一摸摸到他手上有一把刀。王嫣然以为是开玩笑，说：“你把刀放下。”刘永亮面无表情，王嫣然害怕了，叫着救命把刀夺了下来。

王嫣然问他：“你为什么要这么做？”刘永亮说：“我先用刀架在自己脖子上，感到消除了恐惧，然后我把刀在你脖子上比划，比放在我自己的脖子上更能消除恐惧。我一直没睡觉，已经在你脖子上比划了几个小时。”

去年12月2日，刘永亮在姐姐和女友的陪同下，来到南京准备到脑科医院看病。他们提前一天到了南京，在火车站下车后直接坐地铁。刘永亮先提出去玄武湖，接着又说去鼓楼，但是等车的时候却站错了方向。他姐姐提醒：“这边是往红山动物园去的。”刘永亮说：“就去动物园。”

伴随着风、声音和灯光，地铁列车眼看就进站了，王嫣然突然被刘永亮从背后猛地一推，摔下了地铁轨道。小腿、胸口和手臂都疼得厉害，但是听到身后列车进站的声音，王嫣然下意识地躲进了旁边墙面的凹陷处。刚刚躲进去，地铁就从身边驶了过去……

地铁停了下来，王嫣然被人救了上来，而站台上表情呆滞的刘永亮被警方带走，他的姐姐瘫坐在地上哭泣。

犯故意杀人罪被判5年

公诉人问：“你为何要把她推下去？”刘永亮轻轻地回答：“当时地铁站里人多又吵。”公诉人问：“那你为什么推王嫣然，而不推你姐姐。”刘永亮说：“我们谈对象已经有三年多，我很喜欢她，但她提出分手，我受不了刺激，我心中多少有点恨她。”

公诉人问：“你为什么恨她？”刘永亮说：“医生说我得了抑郁症，每天睡觉靠吃药。我对生活失去信心，造成现在的状况是她提分手造成的，所以我恨她。”

法院查明，刘永亮的家族中有兄姐精神病死亡。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专家分析意见为：女友提出分手是本次发病诱因，后双方虽已和好，但疾病尚未缓解，刘永亮担心还会分手，认为与女友共度的美好时光不会再有，对将来失去信心，有自杀意念且付诸行动，同时认为女友是造成他患病的原因，在疾病影响下，刘永亮对一些“摩擦”不能释怀而作案。结论是：刘永亮作案时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。

鉴于犯罪未遂，且当庭自愿认罪、悔罪，近日雨花台区法院以故意杀人罪，判处刘永亮有期徒刑5年。

（文中人物为化名）

通讯员 余言 快报记者 吴杰

张女士是江北一所高校的老师，两年前她掏几十万买了一套期房，谁知交付时面积多了近8平方米，需要多交好几万。她提出退房，开发商也满口答应，可房子退了，开发商竟占着她的购房款不还！最后，法院判决开发商败诉并赔偿高额违约金。

一个郁闷至极的老师

退房后，开发商死活不还钱

2007年5月，张女士来到浦口区一个名为“幸福美地”的楼盘，挑中了一套期房。开发商在合同中写明，这套房子面积174.24平方米，交付时间为2008年8月31日。她随即签了合同，交了首付款44万多元，并从银行按揭贷款了15万元。

一年多过去了，张女士延期一个月拿到房子。当她拿到收房通知的时候很是惊讶，上面写着她买的这个房子面积是182.05平方米，经过核对发现有误，面积又变成了181.96平方米。“即使是这样，面积也比原先多了将近8平方米，需要多交好几万块钱。”这个房子的面积误差已经超过了3%，而依据南京市商品房销售合同，房屋实测面积误差超出正负3%，买房人可以退房。她要退房，开发商当即同意。

去年10月31日，双方签订了退房协议，这份协议的约定非常详细：开发商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归还张女士房款及赔偿金，赔偿金按已付房款年利率5%计算；如开发商逾期支付，则逾期不得超过30天，逾期期间，赔偿金按房款和利息的年利率6.66%支付；如再逾期，则视为开发商违约，违约金按应付款项及赔偿金的年利率10%来计算利息。

协议签订后，开发商很快协助她办理了退房手续，可是涉及到赔钱一事，开发商总是说拿不出来。拖了一阵子，开发商又找到张女士沟通，双方商谈后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对时间作了半个多月的宽限，但具体条款仍然没有改变。

张女士的美好愿望又落空，事后开发商不但不赔钱，就连当初自己交出去的几十万元巨款也不还了！她一怒之下将开发商告上法院，要求开发商立即支付退房款及赔偿金计63万多元，并要求开发商支付违约金。

可开发商没有派人到庭应诉，法院只能缺席作出判决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退房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。近日，法院判决开发商一次性支付张女士购房款及利息计638949元，并自2009年1月4日起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年利率10%计算，至还清之日止。

通讯员 知秋 快报记者 马乐乐

惬意

南京图书馆里，不少读者席地而坐，围着长条椅在学习，形成一幅有趣的学习图景。暑期来临，南京市内各大书店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文化场所成为市民避暑纳凉、读书学习的好去处。　快报记者 赵杰 摄